

# 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度日常测量服务采购 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乙方（服务单位）：浙江华勘岩土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2 月 19 日 签订地点：诸暨市浣浦路 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浙江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编号：浙江智拓2025-01-11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，经法定程序采购，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、履行合同。

## 一、合同金额

项目名称	服务期限	采购内容	最高单价 限价	成交折扣	结算金额	合同金额
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度日常测量服务采购项目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	一、现状范围线及现状建筑物面积测量 二、现状建筑物高度测量 三、现状建筑物标高测量 四、现状建筑物四至测量	1.00元/m <sup>2</sup> 1500元/幢 1500元/幢 2594元/幢	38.00%	0.38元/m <sup>2</sup> 570元/幢 570元/幢 985.72元/幢	大写：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小写：150000.00元

注：1. 若服务费用提前达到合同金额，乙方仍需服务至服务期满。本项目按实结算，按季度支付，每季度汇总结算一次，每季度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5%。

2. 工程量按实结算。折后金额每宗费用不足1000元按1000元计价收费。

## 二、测绘工作执行规范

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在建项目跟踪测绘、现状范围线及建筑物测量等，乙方须按照下列测绘工作规范执行：

1. 《城市测量规范》；
2. 《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(RTK)技术规范》；
3. 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：1:500 1:1000 1:2000地形图图式》；
4. 《1:500 1:1000 1:2000基础数字地形图测绘规范》；
5. 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；



- 6.《房产测量规范与房地产测绘技术》；
- 7.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程。

### 三、项目进度及提交资料

#### 1. 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阶段

乙方在收到甲方委托任务后即时开展现场踏勘、收集资料工作。

#### 2. 测绘成果提交

乙方在收到委托任务后，5日内提交测绘成果资料，如遇特殊情况（设计变更、工作量变化、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、窝工等）时，则由双方共同协商，工期适当顺延。

#### 3.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测绘、放样成果资料6份，具体数量以甲方要求为准。

### 四、双方责任

#### 1. 甲方责任

1.1甲方委托任务时，必须以书面形明确工程任务要求，按要求提供技术基础资料。

1.2甲方变更计划与工作日程时应及时通知乙方，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测绘、放样工程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。

1.3甲方应为乙方的技术设计、报告书、技术资料、图纸、数据等承担保密任务，未经许可不得外传泄露。

#### 2. 乙方责任

2.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和甲方的任务要求进行技术设计和测绘、放样，按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绘、放样成果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乙方提供的文件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情形。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，相应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2.2由于乙方提供的测绘、放样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。由于乙方错误造成损失，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，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。

2.3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，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，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。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、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项目相关资料及成果，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，并根据双方约定做好相关工作。

2.4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时间、质量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。

2.5由于乙方原因，延误了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佰元。超过15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。

2.6乙方所派遣的员工，若自身受到侵害或造成他人损害的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### 五、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。

### 六、付款方式

结算依据：收费标准按国测财字【2002】3号；浙价服【2009】236号、浙价服【2013】86号；《测绘生产成本定额》财建(2009)17号文件执行。

结算单价=最高单价限价×工程量×成交折扣（38.00%）（注：工程量按甲方签确的任务指令单为准）。本项目按实结算，按季度支付，每季度汇总结算一次，每季度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5%。本项目最高总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。在进行款项结算时，乙方须提供明确的项目清单及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税务发票。

### 七、产品（服务）数量变更

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甲方根据实际情况，需要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（服务）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%，增减产品的价格为相应中标产品（服务）的价格，且事先须向采购单位招标办审核备案。

### 八、售后服务

具体售后服务条款参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。

### 九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2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，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5%的违约金。
3.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%的违约金，且结算金额超过25%部分不再予以支付。

### 十、其他约定事项

### 十一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

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，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功可选择向绍兴仲裁委员会诸暨分会申请仲裁。

### 十二、其它

1.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3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代理公司、招标办备案一份。

采购单位	服务单位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地址：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联系电话： 传真号码： 邮政编码：	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华勘岩土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：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联系电话： 传真号码： 邮政编码： 开户银行： 账 号：

# 成 交 通 知 书

致：浙江华勘岩土科技有限公司

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度日常测量服务采购项目（编号：浙江智拓 2025-01-11），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 14:30 在浙江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诸暨市艮塔东路 176 号）三楼开标室进行竞争性谈判，根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等有关规定，经评审、谈判和公示，现确定您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单位，成交折扣为大写：百分之叁拾捌点零零（小写：38.00%）。

请您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，在规定时间内上门与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，并在规定期限内正确履约。

代理机构：浙江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项目联系人：石露菲 联系电话：19941068622

采购单位：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采购联系人：金大吉 联系电话：17357558189



注：1. 本通知书由成交单位到浙江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发放。